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25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圖書

分類

政治

社會

國立

中央

圖書館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25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257

dat1401/06

第二五七冊目錄

魯案善後月報特刊(鐵路)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編輯處編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公署編輯處，一九二三年出版 一

擁護中央撤銷領事裁判權宣傳大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一九三〇年出版 三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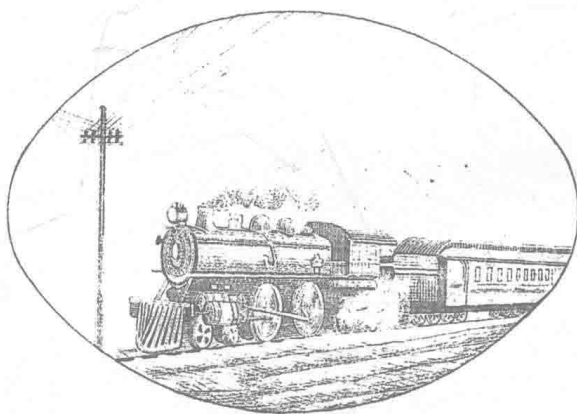
取消領事裁判權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編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

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民國間出版 三九一

東三省韓僑問題 韓國臨時政府編 一九三〇年出版 四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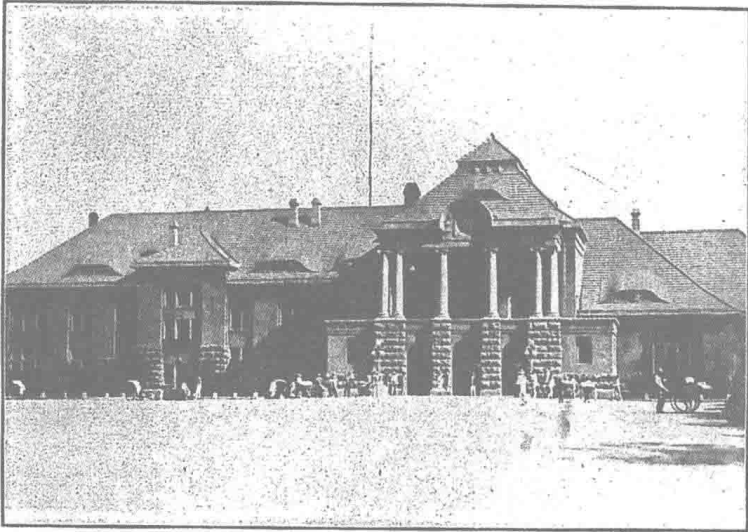
刊特報月後善案魯

路 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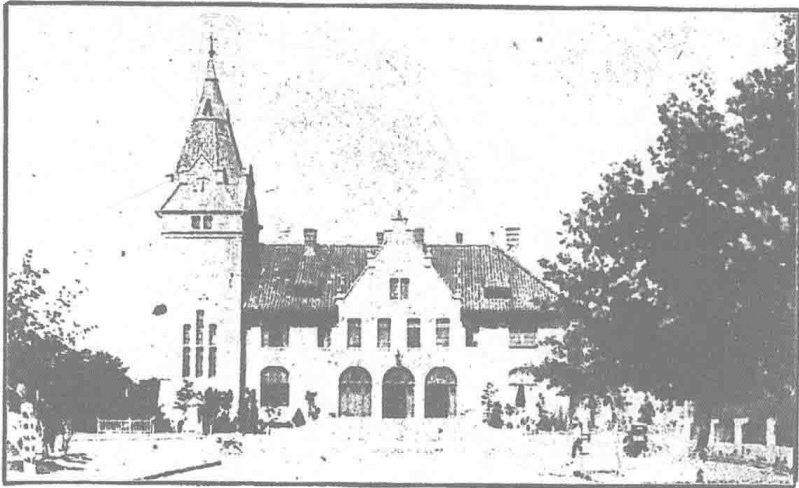




中 日 聯 合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王 正 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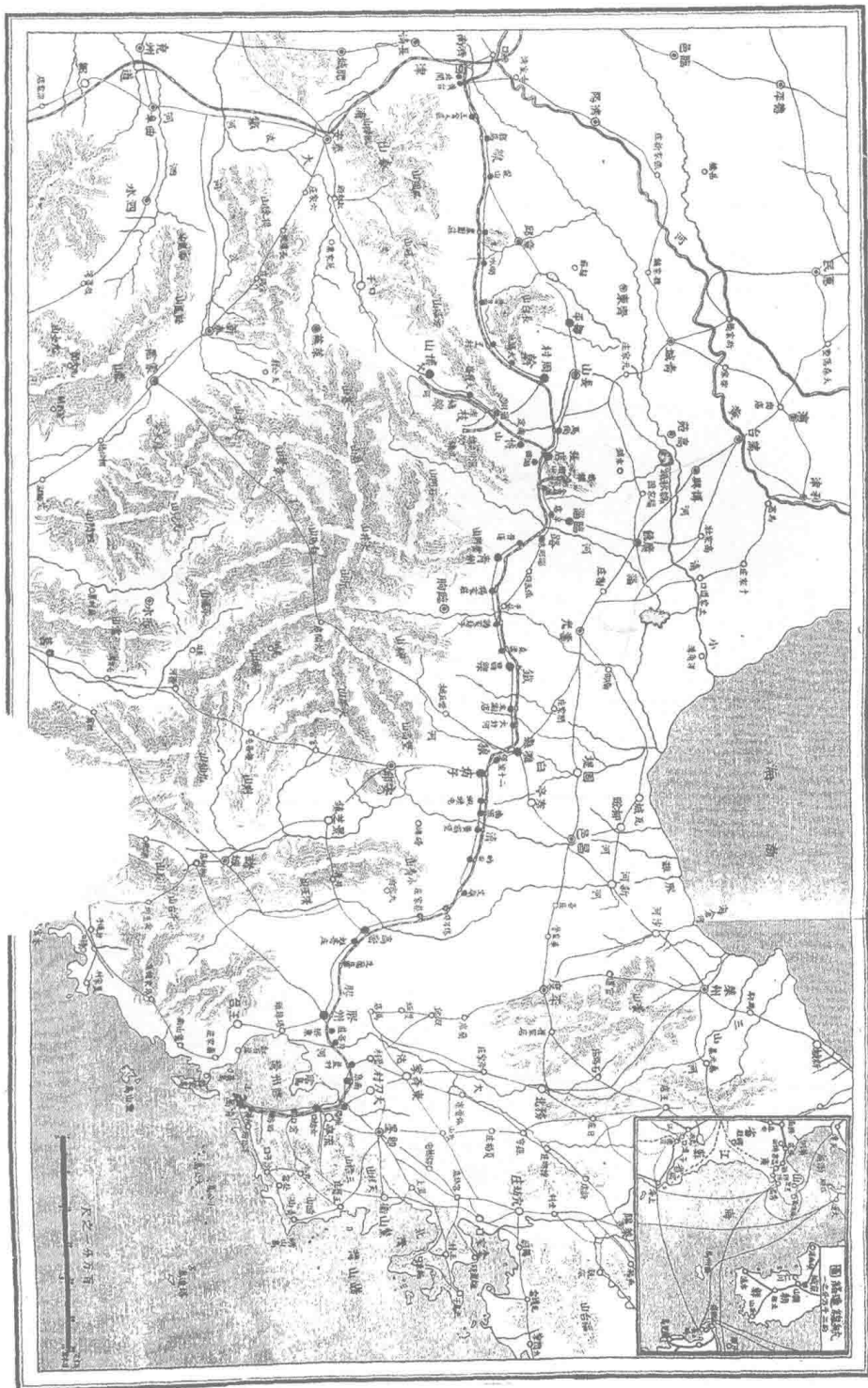


膠濟鐵路濟南車站



膠濟鐵路青島車站

圖 路 線 路 鐵 濟 膠



弁言

膠濟鐵路自德人奄有青島建築工成迨歐戰興日人取而代之華會中經我國提出要求歸還雙方協定由我贖回斯路乃歸於我德慶不敏幸得以技術專門自華會開始迄斯路收回始終與於末席今幸接收告竣路權財產完全我有是皆當軸折衝樽俎之勞與諸同事僚友之力也其間經過事實可得言焉溯此次魯案完全解決其基礎實根據於華府會議當華會發起時德慶適在歐美調查路工奉交通部電派充華府太平洋會議專門委員遂遄返美京忝參末議其間關係我國之魯案自巴黎和會全國反抗不允簽字後久已作為懸案至是復經我國提出討論多次日本方面始允將膠澳及膠濟鐵路由我國贖回多年懸案告一結束焉嗣北京中日聯合委員會成立爰將該會分為兩組一為第一部專管關於公產之交涉一為第二部專管鐵路財產之交涉時德慶承乏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委員之一兼充鐵路評價分會委員長當日本方面提出鐵路財產目錄時開價至日金九千餘萬因思膠濟一路長僅四百餘公里似覺列價過鉅且鐵路關係技術不難按照工程逐項估計遂先與日本委員討論估價原則律以華會之協定以及世界工程之通例鐵路會計之習慣多方會議雖雙方意見稍異然日本委員中亦多為技術人員深悉工程原理允照我等提出之原則估價復因在京遙制諸多隔閡爰將評價分委員會全部移往青島並派機務工務車務會計專員分頭調查實地估

計復遣觀察團分段視察計在青評價約歷兩閱月綜計各門估值僅三千餘萬元日本方面以所估之數相差太遠幾至拒絕討論經答以我所估計均係根據技術原理非賣買求益之倫倘雙方不能解決不妨招致技術專家公平判決蓋我所執持之理由無懈可擊也終以交涉期限迫促彼此本互相選讓之精神爲親善鄰交之目的卒以四千萬日金爲償價雙方簽字規定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交收德慶忝以鐵路接收委員會委員長復赴青島履行接收事宜又歷三閱月而交收協定簽字於是膠濟路始完全爲中華國有計自華會提出山東鐵道問題開始交涉至交收協定簽字之日止先後凡一年有餘談判記載幾於口角流沫右手脈焉今幸歲厥功德慶與同人譬孱者釋百鈞之重負而息遊焉竊嘗謂斯路爲我國惟一出海之道青島港埠設備完善將來海陸聯運惟斯路爲嚆矢惟斯埠爲門戶關係我國交通莫之與京如再向西展長他日營業當更形發達若再整頓而擴充之後之發達寧有涯量邇者魯案公署將各門交涉經過情形勒爲專書而善後月報當有鐵路一門特刊以示公開而餉識時之彥謹將斯路自中德訂約至近期收回依次臚列以備信史敢以德慶所歷爲邦人君子陳之

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

鐵路評價分委員會委員長 顏德慶謹識

接收膠濟鐵路委員長

魯案善後月報特刊

鐵路

目 錄

- 一、中德條約
- 二、節錄華府會議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 三、膠濟鐵路實況
 - 甲、德人之修築膠濟鐵路
 - 乙、線路
 - 丙、用地現況
 - 丁、沿線森林
 - 戊、膠濟鐵路與各路之連絡
 - 己、運費政策
 - 庚、營業狀況
 - 辛、日本管理鐵路期內事業發展概要
 - 壬、膠濟鐵路機務報告

目 錄

九一六
一七一四
二五二六
二六一二八
二八一二九
三〇一三〇
三一四一
四二一五六
五六一八〇

目 錄

癸、膠濟鐵路將來之發展

四、中日聯合委員會議事經過

甲、議事大綱

乙、鐵路財產評價問題

(一) 鐵路財產估值表之種類

(二) 鐵路財產目錄

(三) 碼頭移歸第一問題討論情形

(四) 關於鐵路財產目錄中永久的改良及增加之解釋雙方爭議情形

(五) 鐵山支線調查

(六) 鐵山用輕便線調查

(七) 鐵路評價分委員會報告概略

(八) 日本對於中國所提鐵路評價之答案

(九) 鐵路財產評價分委員會日本分委員之報告

(十) 我國提出德國遺留財產折舊之理由

(十一) 日本對於中國委員所提德國遺產折舊問題節略之答復

(十二) 日本對於關係鐵道增加財產評價中國提案之答案

(十三) 雙方之討論及解決

二

八〇—八二

八二—八三

八四

八四—八六

八七—九二

九二—九六

九六—一一四

一一五—一二六

一二六—一二七

一二八—一二九

一三九—一四〇

一四〇—一四九

一四九—一五二

一五二—一五四

一五四—一五七

一五八—一七一

丙、償價問題

(一)利率問題

(二)關於匯款銀行及支付地點之討論

丁、合同契約工程設施問題

(一)我國委員關於鐵路之合同契約及新工程處理之主張

(二)日本委員關於鐵路之合同契約及新工程處理之主張

(三)預定工程

(四)雙方之討論及解決

戊、土地之租出及沿線學校醫院

己、輕便鐵路及鐵路與礦山之關係

庚、派員實習及日本從業員解雇問題

(一)派員實習之件

(二)日本從業員解雇之件

五、評價分委員會會議錄

六、議決辦法

甲、山東膠濟鐵路細目協定

目 錄

一七一

一七一—一七六

一七六—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一八五

一八五—一八六

一八七—一八八

一八八—一九二

一九二—一九七

一九八—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一—二〇二

二〇二—二〇四

三〇〇—三〇五

三

目 錄

四

乙、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

三〇五—三〇八

七、接收總報告

(說明)

甲、顏委員長報告公函

三〇八—三二四

一、附件第二號 租地情形調查表

三二五—三四四

二、附件第三號 雇用日人合同樣本

三四五—三四六

附 錄

甲、膠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四七—三五〇

乙、膠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三五〇—三五二

一、中德條約

德國之租借膠州灣也蓋欲以此爲根據地而伸其勢力於中原各處然非有貫通內地之交通機關不易收效是故於訂立膠澳租約時要求我國許其在山東保有若干鐵路權而膠濟鐵路即其一也茲將光緒二十四年租借膠澳中德條約關於鐵路條款節錄於左

第二段 鐵路礦務等事

第一款 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建築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此後段鐵路經過之處應於另立詳細章程內定明）

第二款 建築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一處或設立數處德商華商各自集股各派安員領辦

第三款 一切辦法兩國迅速另訂合同中德兩國自行商訂此事惟所立德商華商公司造辦以上鐵路中國國家理應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專爲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築造以上鐵路決不占領山東土地